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45號

原告 周芳如

被告 施柏全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辯論終結，並訂於113年10月16日宣判。惟原告於前述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9月19日，始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、本院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查。是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、提起上訴前，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另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雖非合法而應予駁回，惟此無礙原告就其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或於案件上訴繫屬於第二審而有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等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2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5 書記官 陳郁惠